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01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01125143_1100001003_110D2020155-01.pdf、
1101125143_1100001003_110D2020156-01.pdf)

主旨：有關建議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消防、水管、電氣
工程工業同業等相關紓困1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立法院游錫堃院長辦公室電話，併復復貴會110年6月
11日全建師會（110）字第0370號函。

二、旨案有關建築師之紓困說明如下：

（一）建築工程工期問題協助展延事項：因應疫情嚴峻，本部
營建署已再於110年6月2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再行考量轄內
受疫情影響建築期限之情形，及檢討增加建築期限並廣
為周知。各地方政府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均已
訂有建築物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情形特殊，於核
定建築期限時得酌予增加建築期限之規定並已多次因應
當地特殊情形辦理在案，執行迄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如各地方政府考量因應新冠肺炎衝擊等各類因素，確有
延長建築期限之需求時，得依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專員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10年 6月 25日
文第 1320 號

則) 檢討辦理。截至110年6月18日止，已有2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相關建築期限增加(1年或2年)措施(如附件1)，另澎湖縣係以個案考量方式予以因應。

(二)符合勞動部相關紓困措施對象：建築設計多屬勞工或個人執業之自營作業者，勞動部已編列預算辦理勞工生活補貼、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等。如事務所員工符合勞動部相關紓困措施對象時，自動申請相關補助。

(三)建築設計案量去年與今年並未減少：彙整108至110年5月間之建造執照核准數量及室內裝修核准數量，顯示去年與今年執照數量相較疫情前並未有減少情形(如附件2)，部分縣市反而有受疫情影響室內裝修案件有增加的情形，惟紓困預算經費有限，宜綜合全面性考量各產業衝擊以免資源重複配置。

三、有關營造業之紓困說明如下：

(一)營造業者得依經濟部紓困相關規定申請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減免補貼：有關營造業者等公司行號營運俱受影響，建築師公會建議疫情優惠信用貸款1年期，300萬-1000萬利息補貼1.5%之1節，查因營造業屬公司及商業登記之行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如有發生營運之困難，得依經濟部「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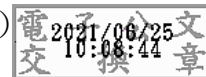
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等相關規定提出如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減免補貼等紓困申請。

(二)因疫情衝擊營造業，公共工程已有相關配套措施：有關疫情影響相關配套措施，公共工程部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訂定相關措施如廠商如因疫情而發生需停工之情形時，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機關可以參照契約範本規定，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機關辦理招標之等標期，可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希望藉此舒緩營建業受到衝擊，協助業者度過困難。

四、另旨案有關消防設備師等其他技師之紓困1事，建請逕向業管主管機關洽詢。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立法委員游錫堃國會辦公室、本署(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疫情及缺工(料)宣布增加建築期限彙整表

附件1

資料日期：110.06.17

單位	109年		110年		備註
	發佈日期	措施內容概述	發佈日期	措施內容概述	
臺北市	109.04.24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自發布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仍屬有效者，建築期限增加2年。		研擬中	
新北市	109.04.07	105年6月1日至109年4月15日止領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且至109年4月15日止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增加2年。	110.06.03	109年4月16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領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者，且至110年12月31日止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增加2年。	
桃園市	109.04.09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於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期間屬有效者，建築期限增加2年。	110.05.27	市長新聞 建築期限自動增加3年	
臺中市	109.04.07	109年1月23日至109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至109年1月22日仍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2年。		研擬中	
臺南市		未訂定	110.01.13	99年12月25日至110年1月20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且已申報勘驗者，建築期限增加2年。	
高雄市	109.07.31	建造執照於實施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屬有效者，申請建築期限延長2年。		研擬中	
基隆市	109.05.19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110.06.17	10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雜照)執照至110年12月31日仍然有效，准其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新竹市	109.03.24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09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110.05.26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10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嘉義市	109.04.07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於109年期間執照仍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展期1年。	110.05.28	凡領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者，並於110年期間仍為有效者，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	
新竹縣	109.05.04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於109年12月31日前仍為有效執照者，竣工期限自動延長1年。	110.05.12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10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苗栗縣	109.10.21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09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110.06.03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10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得申請展延1年。	
彰化縣	109.05.27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09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110.06.02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10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仍在竣工期限內)，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	
南投縣	109.04.16	105年12月1日至109年4月15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且至109年4月15日仍為有效者，除依「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之建築期限外，准予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	110.06.01	一、110年1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已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且仍為有效者，准予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 二、110年6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核發之建造執照，准予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	
雲林縣	109.04.15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仍屬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110.05.19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10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嘉義縣	109.04.13	10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領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至109年1月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110.05.24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10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屏東縣	109.04.13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已申報開工至109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2年。	110.05.27	本府今(110年)所核發之建築執照，其建築期限自動延長2年。	
宜蘭縣	109.04.01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09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110.04.01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10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花蓮縣	109.04.21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09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2年。	110.06.04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含展延開工期限)後仍在有效竣工期限者，準先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	
台東縣	109.04.15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日(109年2月27日)仍為有效者，其建築期限自動增加日數為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起至解散為止之日數。			
金門縣	109.05.01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09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110.05.31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10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澎湖縣		個案考量		個案考量	
連江縣	109.06.16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09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110.05.31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已申報開工至110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者，建築期限自動延長2年。	2021/6/24

統計資料

附件 2

北部縣市室內裝修核准案件數量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5 月
臺北市	4704 件	5415 件	2291 件
新北市	1871 件	2239 件	784 件(至 4 月)
基隆市	63 件	73 件	30 件
桃園市	329 件	339 件	146 件